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文件

珠科工贸信〔2013〕539号

关于征集珠海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整合、开发利用珠海市科技专家资源，更好地发挥珠海市专家资源在我市科技管理和决策中的重要参谋作用，我局开发建设了一套涵盖各主要学科和行业的珠海市专家库管理系统。为充实专家库，现将公开征集各领域专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入库条件

专家库主要由我市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部门、金融财税部门中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科技咨询工作，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熟悉相关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动向，熟悉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

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则；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两院院士年龄不限，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放宽年龄）。

5.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以上，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满 20 年的中级以上技术人员；或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知识产权（主要完成人）的研究人员；

6. 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的专家、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选

1. 两院院士；

2. 博士生导师；

3. 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专家；

4. 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获得者；

5. 大中型企业总经理、总工程师；

6. 熟悉项目经济评价、财务分析等工作的经济管理类专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入选专家库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专业资格的；
4. 其他影响其履行专家职责的制约条件。

二、申请方式和流程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由申请入库专家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和申报。

(一) 在珠海市科技专家数据库系统系统（网址：<http://pro.zhkgmx.gov.cn/stms/expert.jsp>），点击“新用户注册”，选择“评审专家”，按要求填写资料并提交审核。

(二) 已具有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人账号的人员：

申请人通过已有的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pro.zhkgmx.gov.cn>)，点击“申请进入专家库”，按要求填写资料并提交到推荐单位审核。

三、专家信息入库审核

申请入库的专家，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详细的信息填写，并

上传正面近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附件，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提交至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最终入库审核。

四、征集时间

系统长年开放专家入库功能。

五、联系方式

专家库业务主管：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电话：0756-2139396、2124292

专家库技术支持：

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电话：0756-2155017



主题词：科技 专家 通知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印发
